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214号

## 关于开展首批名师工作室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以本为本”和“四个回归”，持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于2023年批准成立了首批5个名师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根据《关于公布首批名师工作室审批结果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开展首批名师工作室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2023年批准立项的5个名师工作室（见附件1）。

### 二、中期检查内容

（一）工作室建设进展：评估工作室是否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建设，包括专业或课程建设的推进情况，以及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模式与方式方法改革的研讨进展。

（二）中青年教师培养：考察工作室在创新中青年教师培养方式方面的成效，包括成员教学特色的形成、个性化发展和专业

化成长的情况，以及是否有效组织并带领成员在课堂教学和课题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

（三）全校教师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评估工作室是否为全校教师提供了实在而有效的服务，如专题讲座、教学研讨会、名师观摩课、现场指导等活动的举办情况，以及是否形成了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四）工作计划与总结：检查工作室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评估其执行情况。同时，要求工作室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考察其详实性和准确性。

（五）活动频次与效果：考察工作室内部的业务指导、教学交流以及面向全校教师的教学活动是否达到了规定的频次，并评估各项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 **三、时间安排**

（一）2024年10月15日-10月29日：各工作室要认真梳理工作室建设情况，做好工作总结，对照考核内容完成工作室建设情况自评表和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要包括工作室建设情况、取得成效等，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所在部门组织审核。

（二）2024年10月30日-11月5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名师工作室中期检查材料进行检查，听取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工作室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等。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中期检查自评表》(见附件2)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中期检查自评报告》(见附件3),一式三份;中期检查相关的佐证材料,一份,以上材料双面打印,于10月29日前交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处(图书馆513室),电子稿一并报送。

(二)首批名师工作室人员有变动的,需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变更申请单》(见附件4),一式一份。

(三)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工作室,予以持续建设和经费支持;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撤销名师工作室称号,终止经费支持。

- 附件: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首批名师工作室名单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工作室中期检查自评表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中期检查自评报告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变更申请单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10月14日